

新专业申报流程

一、学硕

（一）二级单位

1. 根据经济和社会发展对高层次人才的需求，国内外学科的最新发展，结合本单位人才培养条件，提出目录外二级学科的增设或更名方案，并进行必要性、可行性论证；
2. 聘请 7 人以上（含 7 人）外单位的同行专家（须是博士学位授予单位的博士生导师）对增设或更名方案进行评议；
3. 各相关二级单位须于 8 月 31 日前，将拟自主设置与调整的目录外二级学科或交叉学科，提交到研究生处。

（二）学位授予单位

1. 申报材料将在“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信息网”（<http://www.chinadegrees.cn>）的“二级学科自主设置信息平台”（以下简称“信息平台”）进行公示，接受同行专家及其他学位授予单位为期 30 天的评议和质询。公示材料包括目录外二级学科或交叉学科的论证方案（Word 文档）和专家评议意见表，材料内容应符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可在互联网上向社会公开。有关评议和质询意见将通过“信息平台”直接反馈各学位授予单位。
2. 各学位授予单位须于每年 12 月 31 日前，通过“信息平台”将本年度拟设置与调整的目录外二级学科或交叉学科的论证方案、专家评议意见表、备案表报上级单位备案，并在“信息平台”中填报本年度增设或撤销的目录内二级学科、目录外二级学科和交叉学科名单，以及本单位所有学科的招生数、在校学生数、授予学位数和毕业生就业率等基本情况。

3 上级单位将在教育部门户网站和“信息平台”上统一向社会公布各学位授予单位自主设置的目录内二级学科、目录外二级学科和交叉学科名单。

二、专硕

（一）学位授予单位

1.单位审核。按照《市学位委员会关于印发天津市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实施办法的通知》规定，研究生处依照本校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实施细则组织申报工作。

2.专家评审。相关二级单位聘请不少于5名同行专家(其中外单位专家不少于1/3)组成专家组，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规定的学位授权点基本条件、市学位委员会和学校规定的其他要求，对拟调整增列的学位授权点进行会议评审。专家组通过的同意票数不少于专家总数的2/3。

3.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本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授权点的规定要求和条件，结合学校学科建设发展规划，对拟调整增列的学位授权点进行审议，并通过投票表决的方式决定是否同意增列。

4.单位公示。对当年你主动调整增列的学位授权点在本单位公示不少于15个工作日，并及时处理异议。

5.2019年7月12日前，各相关二级单位将《天津市学位授予单位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报告》、相关支撑表格、专家组意见、校内公示及异议处理情况报告等材料纸质版（各两份）报送至研究生处，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二）市学位委员会

1.形式审查。市学位办将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

2. 专家评审。市学位委员会聘请同行专家，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制定的学位授权点基本条件和市学位委员会规定的其他要求，对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增列的学位授权点进行评审。参加评审的同行专家中，外省市专家不少于 1/2。

3. 市学位委员会审议。市学位委员会对专家评审通过的申请增列学位授权点进行审议。将审议通过的拟增列学位授权点在天津市教委政务网站进行不少于 15 个工作日的公示，同时将结果发送至各学位授予单位，由各单位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无异议后，10 月 30 日前将结果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

说明：

除一级学科外不用填写动态调整报告